

广东省司法厅文件

粤司发〔2026〕58号

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柳颖等 17 人 任公证员的通知

广州、珠海、梅州、江门、肇庆、揭阳市司法局：

根据《司法部关于任命乌日汉等 120 人为公证员的决定》（司发通〔2026〕43 号），司法部任命我省柳颖等 17 人为公证员，具体如下：

1. 柳颖、徐妙意拟担任广东省广州市中南公证处公证员；
2. 肖子怡、潘宁远拟担任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公证处公证员；
3. 李俊蓉拟担任广东省广州市南粤公证处公证员；
4. 黄建鸿拟担任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公证处公证员；
5. 张境欢拟担任广东省珠海市珠海公证处公证员；
6. 古雨拟担任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公证处公证员；

- 7.叶汝维拟担任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公证处公证员；
- 8.李浩楷、林兆枫拟担任广东省江门市五邑公证处公证员；
- 9.关淑铭拟担任广东省开平市公证处公证员；
- 10.何彦斌、樊绮婷拟担任广东省四会市公证处公证员；
- 11.江昭仪拟担任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公证处公证员；
- 12.聂宇君拟担任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公证处公证员；
- 13.陈南瑾拟担任广东省揭阳市三江公证处公证员。

上述人员的任职时间从2026年6月9日起算。请相关单位及时登录司法部公证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系统、广东省公证行业综合信息平台录入新任公证员相关信息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司法部关于任命乌日汉等120人为公证员的决定

省司法厅

2026年6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公证协会、省档案馆。

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26年6月18日印发
